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2月2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7,0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PAK Corpo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132号

邮政编码：511496

电话号码：020-2866 0360

传真号码：020-2866 0327

互联网网址：www.pak.com.cn

电子邮箱：info@pak.com.cn

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二）主营业务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应用领域。

作为国内照明行业最早开始研发、生产和推广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三雄·极光”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迅速兴起，公司陆续在各个应用领域推出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好评。2013 年 11 月，公司“三雄·极光”LED 品牌，在 2013 年高工金球奖——中国十大 LED 照明品牌（工程渠道）和中国十大 LED 照明品牌（流通渠道）评选中均荣获金球奖；2014 年 1 月，公司“三雄·极光”被评为“2013 世界照明灯饰行业年度优秀 LED 商照品牌”。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先后被评为或获得“2013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照明类”、“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2013 广东 LED 行业综合实力 10 强”、“2013 年度最佳商业照明设计金奖”、“2013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价值能力百强企业名单”、“2014 年中国建材家居行业最具影响力 18 大民族品牌”、“2014 年中国建材家居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部品供应商十大采购首选品牌”和“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三）设立情况

2010年4月28日，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4人共同签署《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132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张宇涛认购的股份数为1,6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前出资1,15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张贤庆认购的股份数为1,3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前出资94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林岩认购的股份数为1,3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前出资94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陈松辉认购的股份数为650万股，2010年5月13日出资455万元，余额在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内缴足。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5月13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58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首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宇涛	1,650.00	1,155.00	货币	33.00%
2	张贤庆	1,350.00	945.00	货币	27.00%
3	林岩	1,350.00	945.00	货币	27.00%
4	陈松辉	650.00	455.00	货币	13.00%
合计		<b>5,000.00</b>	<b>3,500.00</b>	<b>货币</b>	<b>100.00%</b>

2010年5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097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2010年8月和2010年12月，在第二期出资和第三期出资缴纳完毕后，公司分别办理了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4,307.11	90,564.55	77,311.45
非流动资产	36,846.67	35,533.60	35,447.70
资产合计	131,153.78	126,098.14	112,759.15
流动负债	56,225.54	54,036.77	67,876.23
非流动负债	1,570.14	1,339.43	1,352.73
负债合计	57,795.68	55,376.20	69,22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3,358.10	70,721.94	43,530.19
股东权益合计	73,358.10	70,721.94	43,530.1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9,694.46	184,698.59	189,931.32
营业利润	28,698.62	21,363.00	22,304.17
利润总额	29,458.41	22,316.08	23,014.19
净利润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01.88	17,010.97	16,450.7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40	35,025.13	10,6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78	-24,354.82	-6,2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9.66	-5,740.10	-5,47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3.18	4,932.74	-1,140.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63	16,027.45	11,094.71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	-----------------------	-----------------------	-----------------------

流动比率	1.68	1.68	1.14
速动比率	1.17	1.23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0%	26.56%	60.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50%	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37	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9.41	11.66
存货周转率（次）	4.55	4.42	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776.61	25,856.54	27,07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5.70	39.75	1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1.06	1.67	1.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3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55.31	18,143.84	17,076.45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501.88	17,010.97	16,450.75

##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所属的绿色照明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也未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下滑趋势。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7,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发行价格：19.30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49 元（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4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8、发行市净率：2.70 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6,300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163,852,662,500 股，配号总数为 327,705,325 个，中签率为 0.0384491769%，有效申购倍数为 2,600.83591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90,312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网下发行余股为 7,374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10、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验资报告》。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分别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9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同时分别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股东信德厚源、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分别承诺

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以及广发信德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厚源”)的合伙人;且广发信德员工李冰于2015年4月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其认缴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54%。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保荐并承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b>事项</b>	<b>安排</b>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	夏晓辉、王国威
项目协办人	仲从甫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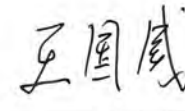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担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晓辉

  
王国威

2017年3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7年3月16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